

108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計畫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透過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鼓勵弱勢學生提供一己之力服務社會人群，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三、助學金：

(一) 受補助條件：有戶籍登記之本國在校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家戶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除外，但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如有符合教育部另訂之免列計標準之土地或房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得免列計成績)。

(二)受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三)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本人。

4、如有學生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

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

件資料與切結書，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得免與應列計人合

計。

(四)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

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

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

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五)辦理方式：

- 1、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申請。
- 2、符合資格同學於活事務組弱勢助學線上申請系統登錄並填妥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列印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符合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請於申請截止前送達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
- 3、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四、生活助學金：

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97年2月18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六、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得免列計成績)。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辦理方式：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每學期申請乙次，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符合資格同學於活事務組弱勢助學線上申請系統登錄並填妥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列印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於申請截止前送達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

(4)領取本校低收入戶免住宿費補助同學，應參與本校學生宿舍服務學習，每人每學期須執行服務 10 小時，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 (1)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學士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
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
隔
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
為原則。

<u>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u>	<u>每人每月補貼金額</u>
<u>3</u> <u>臺北市</u>	<u>1,800 元</u>
<u>、</u> <u>新北市</u>	<u>1,600 元</u>
<u>辦</u> <u>桃園市</u>	<u>1,600 元</u>
<u>理</u> <u>臺中市</u>	<u>1,500 元</u>
<u>方</u> <u>臺南市</u>	<u>1,350 元</u>
<u>式</u> <u>高雄市</u>	<u>1,450 元</u>
<u>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u> <u>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u> <u>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u> <u>1</u> <u>南投縣、臺東縣</u>	<u>1,350 元</u>
<u>)</u> <u>金門縣、連江縣</u>	<u>1,200 元</u>

學

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切結書、租賃契約

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

依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

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校學務

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審核作業：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

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3)請款作業：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

教育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教育部另行函

文請學校提報。

(4)經費核銷：學務處生事務組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

請截止(10月20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

金申復作業結束(至12月5日結束)，上學期於12月

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學生校外租

金補貼。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

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

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經費來源：

1、校內住宿：由學校經費支應。

2、校外住宿：由教育部補助。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